

证券代码：870101

证券简称：玖零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0:00-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01	玖零股份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(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.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.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担保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。

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3.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，受托人需持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

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通州区丛林庄天润别墅 271 号会议室。电话：
010-857936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